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
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采 购 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5
2. 招标文件	43
3. 投标文件	44
4. 投标	46
5. 开标	46
6. 评标	47
7. 合同授予	4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8
9. 纪律和监督	49
10. 其他	49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50
1. 评标原则	50
2. 资格审查	50
3. 评标办法	51
4. 评标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一、投标函	83
二、投标函附录	84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
三、授权委托书	86
四、分项报价表	87
五、资格审查资料	98
六、商务部分	102
七、技术部分	105
八、其他资料	106

重要提示：请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 (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2、项目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6121800.00 元

最高限价：96121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35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96121800	961218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夯实“云平台”核心底座，构建“云服务”智慧模式，提升“云家医”服务感受，打造全域协同、便民惠民、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市级医疗健康智能化服务体系，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5.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及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首次登陆系统需注册会员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支持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6、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7、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8、招标代理服务费 98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9838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联系方式：0371-671777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86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 话：0371-689838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与东风渠交叉口西北角商业区 1101 号 联系人：赵娜、赵俊涛、郭军杰、孙敏、王建辉 电 话：0371-67177749 电子邮件：mc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通过夯实“云平台”核心底座，构建“云服务”智慧模式，提升“云家医”服务感受，打造全域协同、便民惠民、智能高效、安全可控的市级医疗健康智能化服务体系。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质量要求。
1.3.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
1.3.5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地区、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提出，采购人仅对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本项目系统/模块（99 项）不允许缺项，允许正偏离、细微偏差。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纸质原件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mczx2003@163.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澄清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采购人将修改内容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澄清、修改文件（补遗书）”上传，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下载查看。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可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可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或签字； 2. 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及全部投标文件 word 版本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为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全打印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为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关于报价的说明		
		1、供应商应按照本次采购内容要求及“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及格式进行报价。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2、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内容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供应商自身的企业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注：供应商对所投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4、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税费不得优惠；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采购内容所包括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伴随服务包括：①产品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②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③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④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10.2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偏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 （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7) 投标服务期、服务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在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或甲方认可机构的保函);软硬件到货、系统部署集成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完成项目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10.4 最高投标限价▲	
	1、最高投标限价: 96121800 元;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10.5 出现相同品牌产品时的处理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核心产品为: /。
10.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

	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0.7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8 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10.9 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注: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3.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6.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有替代标准或新规定的,以新出台标准或规定为准。
10.1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10.1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 980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0.1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0.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及格式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电子招标投标说明 1.1 本项目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供应商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1.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投标函”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投标函”“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供应商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或填写“无”即可； 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1.5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于供应商未按要求参与投标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废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补充说明： 2.1 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时，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2 关于应急零星采购的约定：在服务过程中，如出现采购需求之外的内容需要采购，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协商。 2.3 就同一问题正文部分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统一以本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以上附略，详情请登录财政部网站）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

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年5月30日

标 题：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发文字号：	财库〔2022〕19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2年05月30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2〕5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区县（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要求，进一步简化我市政府采购流程，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做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

— 1 —

原产地、供应商；不得违法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不得设定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供应商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大力营造公平竞争氛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注册地址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得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予以限定，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三、全面实施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充分利用郑州市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全面互联互通的信息化技术优势，采购交易事项“不见面、网上办”，全面推行电子化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人和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生成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放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全面推行“不见面”开标，推动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实现政府采购业务从采购预算、采购意向、采购公告、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电子开标、电子评审、中标结果告知、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履约验收、提交电子发票、资金支付等全流程在线办理，实现“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一次办成，进一步提升交易效率。

四、持续推进采购意向公开。为进一步提升采购透明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参与采购活动，原则上各采购人应按规定及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开本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限额标准以上项目的采购意向，并编制“2022 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机会清单”，明确适宜中小企业参与的项目信息，便于中小企业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并做好应标和响应准备，提升其参与积极性和活跃度。

五、合理简化相关证明材料。坚持应减尽减原则，合理简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材料。郑州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和服务试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六、增加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增加中小企业合同份额。采购限额标准 100 万元以上的，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原则上须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5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提高价格评审优惠比例。对于 2022 年度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比例由 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八、优化采购结果发布程序。全方位依托电子化交易平台，提高在线评标效率，进一步优化采购结果确认及发布程序，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分别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保障供应商采购结果知情权。

九、探索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在现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政府采购一次性告知清单，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指导采购人实施采购计划，明确供应商参加竞争投标流程以及维权渠道；采购人、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采购项目限时办结机制，明确各环节办结时限，进行全流程追踪。

十、加快合同签订和备案进度。郑州市本级集中采购项目试行在线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将合同签订法律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在制作采购文件前应当通过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性审查，形成项目合同模板。在交易平台制作采购文件时，应上传全文本

采购合同，原则上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检查工作要求，建立合同签订和备案情况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实施进度。

十一、规范保证金收退。在免除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的前提下，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切实降低企业经营成本。确因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事后不得要求提交。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未退还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强化预付款支付机制。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供应商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成交）供应商，作为供应商启动或周转资金，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微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为保证财政资金安全，采购人支付供应商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作为担保，但不允许以现金、转账等形式进行担保。

十三、提高资金支付效率。采购人要严格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坚持无预算不采购、先预算后采购，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切实保障供应商款项支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拖延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对于长期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应当提高合同款项的支付频次，原则上按月据实支付。

十四、建立异常低价处理机制。杜绝供应商以牺牲质量为前提的低价竞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建立供应商合法权益保护机制。采购人应在合同约定资金支付过程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尤其需明确因采购人延期支付的相关责任以及对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赔偿标准，具体赔偿标准由双方协商约定，可参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标准。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如出现采购人无故拖延验收、支付资金等损害供应商合法权益的行为时，供应商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可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客观如实反

映情况，一经查实，将依法严肃处理采购人并将相关线索移交审计、纪检监察部门进行责任追究。

十六、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采购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积极宣传引导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关注并成功实现合同融资。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如需进行融资而变更合同约定的回款账户，采购人应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变更账号信息，财政部门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账号信息变更，采购人和财政部门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办理，切实提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比例。

十七、完善政府采购诉处理机制。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纳入政务服务网，推进投诉网上受理，全面实现线上办理。严格执行《郑州市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优化投诉案件受理流程，提升投诉案件处理水平。进一步压缩投诉案件处理时间，由法定的 30 个工作日压缩至 20 个工作日，建立高效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机制，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十八、深化监管创新服务。严格按照《郑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加强对采购单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综合运用大数据预警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采购价格、产品质量、供应商行为的管控，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履职、规范采购。加大对提供虚假材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良好秩序。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之前文件

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各县区财政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政策，请根据其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台措施为准执行。



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信息公开>财政文告>2014年财政部文告>财政部文告2014年第七期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15年02月04日

2014年6月10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推动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制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制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大中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下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docx](#)

标 题：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发文机关：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联
发文字号： 财库〔2017〕141号	来 源： 财政部网站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其他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17年08月22日	

国家统计局

National Bureau of Statistics

请登录

注册

E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首页

机构

新闻

数据

公开

服务

互动

知识

专题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2018/01/03 14:27 来源：国家统计局 |

Aa

 字体

中

 大 |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司处室：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涉及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分类。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及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19个行业门类及其社会生产中的其他活动。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四种类型。具体划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负责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审定一次，定期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相关链接

政府门户网站

地方政府网站

地方统计网站

社会团体网站

国际组织的网站

关于

新闻

披露

联系我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57号（100826）
电话：010-63924670
电子邮箱：tj@.stats.gov.cn
网站备案号：京ICP备05004670号-2
网络信息安全备案号：11040102-200142号
网络报警电话：1103600002

中国政府网

国家统计局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

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当前位置: 首页>规章制度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3〕2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考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权重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督, 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 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明显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 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 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 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依法予以处理; 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海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 加强组织领导, 周密安排部署, 强化监督指导, 结合工作实际, 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 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 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年1月1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大小】 【打印】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5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需转载, 请注明来源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质保期和验收标准

1.3.1 本项目的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该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投标答疑

1.10.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不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内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材料、制作、包装、运输、利润、税金、检测部门的实验检验费、装卸费、损耗费等货到就位的一切费用(即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

后两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

3.2.5 供应商提供必要货物的，必须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必须对招标项目中的全部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文件无效。

3.2.6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7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保证金，并将递交保证金凭证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成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修改、替换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采用欺诈手段等不诚信行为投标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无需到开

标现场。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程序执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人。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者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

同或者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的情形，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变更采购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相关条款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其他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1.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书。
2	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按要求提交,要求提供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的材料不能准确载明资格审查因素,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做无效标处理。

如资格审查条件全部符合,可进行下一步评审;如有任何一项资格条件不满足,其

投标按无效标处理。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进入下步评审。本项目（标包）做废标处理，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3. 评标办法

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项），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1 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7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8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评标程序

4.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规定
5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6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
9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投标有效期	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11	其他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4.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制内容
4.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4.2.2		投标报价 (20 分)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报价) * 20 分 价格扣除：当涉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政府采购政策时，根据政策规定可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2.3 (1)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6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类似服务业绩 (业绩服务内容应包含信息化建设服务) 的，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合同对应的发票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主要内容以及签字盖章信息)；②每个业绩均须单独提供一名甲方项目联系人的姓名及有效联系电话备查。
		项目人员配备 (16 分)	投入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技术人员： 1.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之一的或信息化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

			高得 3 分。 2.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分析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之一的或信息化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其他人员中具有项目所需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及以上级别证书或信息化专业相关中级职称的，每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4. 若 1 人同时多证的，按 1 人计算，本项最高得 16 分。 注：①以上人员岗位以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配置表”为准。②以上人员需提供其在本单位缴纳的投标前近 6 个月连续社保证明（不含投标当月，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据实提供，下同）。③以上人员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服务团队的技术人员不重复计分，且承诺对本项目负责，项目履约期内不得随意更换。④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本项目驻场人员不得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高级资格证书或信息化专业相关高级职称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进行工作，提供承诺书，否则该项不得分。
		培训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培训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范围与内容完整性；②培训时间和时长要求；③培训师资团队与保障能力；④培训安全与应急保障等要素；⑤培训效果质量管控。 优秀（4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

		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5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组织与人员保障；②服务渠道与响应时效；③质保期内服务内容；④版本升级与更新服务；⑤数据安全与灾备保障；⑥质保期后延续服务。 优秀（4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6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0分。
4.2.3（2）	技术部分 （50分）	采购需求响应（20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系统/模块（99项）的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2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21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技术要求、参数、性能指标等供应商需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偏离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或说明材料，未提供或证明说明材料不完善的该项不得分。
		整体实施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整体实施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②系统功能实现与开发方案；③项目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④质量管控体系与措施；⑤保密措施与资源保障方案。 优秀（7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5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3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

			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软硬件部署和系统集成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软硬件部署和系统集成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部署环境适配方案；②部署方式与全流程计划；③数据迁移与初始化方案；④部署与集成测试方案；⑤验收与交付方案。 优秀（7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3 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 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网络数据安全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网络数据安全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总体架构与管理体系；②网络边界与通信安全防护；③软硬件与应用系统安全；④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⑤安全监测与管控。 优秀（4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5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0分。
		实施进度计划（4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实施进度计划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阶段划分与里程碑规划；②详细任务分解与时间分配；③关键路径与工期保障；④资源匹配与进度协同；⑤进度监控与预警纠偏机制。 优秀（4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

			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运维服务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运维服务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①运维服务范围与内容完整性；②服务响应与故障处置机制；③运维团队与保障能力；④安全运维与应急保障等要素；⑤服务质量管控与量化考核。 优秀（4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 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 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 5 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 0 分。
		应急保障方案（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要求提出的应急保障方案打分，包含但不限于①应急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②应急事件分类；③应急响应处置流程；④网络与安全应急防护措施；⑤数据安全与备份恢复保障。 优秀（4 分）：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

		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3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2分）：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1分）：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本项中要求的5项内容，缺任何一项得0分。
		评审专家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响应内容进行打分： 优秀：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 良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无法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笼统，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要，不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较差：内容不清楚，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较差，考虑不周，没有针对性，只能满足最基本的采购需要，不易保证实现采购目标，很多方面需要重新考虑。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以最终签定为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乙方: _____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一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经公开招标, _____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机构相关业务和技术标准、规范和指引, 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1.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 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招投标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

1.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 以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 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 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 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2.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3.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第一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甲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1.2 乙方：_____

1.3 项目或本项目：是指 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

1.4 项目成果：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及所有附件、补充协议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据库设计文档、源代码（带注释）、程序、安装盘、程序表列、程序设计工具、文档、报告、图表等。

1.5 交付：是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的项目成果。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6 源代码：指用于该项目的源代码。其必须被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1.7 工作日：是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1.8 工期：是指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系统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交付甲方使用。

1.9 运行维护期：系指所有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最终验收后、系统稳定正式运行 5 年的系统升级、技术支持及开发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

1.10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系指所有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最终验收后、系统稳定正式运行 5 年对项目质量提供免费保证服务的期限。

1.1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仪器仪表、备品备件、专业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12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制造、安装、检验、调试、技术支持、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驻场服务、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服务。

1.13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备件、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14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标准、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系统、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5 解释

1.15.1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15.2 如果合同中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1.15.3 文件优先次序

1.15.3.1 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

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应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第(1)项进一步约定为：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承诺函，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订的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 合同条款；

(5) 其它投标组成文件及澄清文件（含修正报价）；

(6) 技术标准和要求（用户需求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1.15.3.2 进一步规定如下：

(1)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为准；

(2) 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甲方颁布的本项目其他管理制度及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3)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仅限于技术部分）。

第二条 建设内容

2.1 建设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2 项目范围：包括软件系统开发设计（含接口设计）、设计联络及优化、信息系统集成、软硬件等安装调试与验收、完工测试、预验收、试运行、综合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运维管理服务等项目设计方案中所含全部内容。

2.3 运行维护期（含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免费质保。

2.4 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实施本项目。项目范围如下：

2.4.1 乙方的所有服务必须使交付本项目完全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2.4.2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设计、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以下统称技术文件）；

2.4.3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以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开发设计（含接口开发设计）、设计联络及优化、信息系统集成、安装调试与验收、完工测试、预验收、试运行、综合联调联试、系统试运行、最终验收、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运维管理服务等内容。

2.4.4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本项目在甲方发出竣工验收证书以前及在质保期和运行维护期内的维护服务；在本项目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出现的因乙方或乙方的设计规划（含

软件设计)、软件选用及实施过程产生的缺陷,乙方应负责免费及时修正。

2.4.5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实施所提供的产品采购及服务,应完全满足合同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质量、性能及功能上的要求,并按合同实施周期投入使用。

2.5 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6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为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从而实现知识向甲方的有效转移。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2.7 乙方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期的服务,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最终验收后、系统稳定正式运行 5 年。

第三条 成果形式、验收及知识产权归属

3.1 系统试运行

自系统部署上线之日起,甲方拥有三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权利,同时乙方完成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内容。如由于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缺陷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所引起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2 项目验收

3.2.1 验收组织机构

甲方负责组织本项目验收小组,负责整个验收过程。乙方应组建由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的验收小组,并在项目验收小组指导监督下开展工作。验收小组提出的验收测试要求及质量保证要求,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会同甲方共同制定合适的验收和质量保证方案。

3.2.2 验收标准

各阶段实施满足本用户需求书要求,并完成相关知识转移工作。

按用户需求书完成相关的工作并提交项目成果,所有项目成果均已达到需求书要求,通过甲方的审查并签字确认。

系统性能、功能、安全满足需求。上线试运行三个月,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各功能模块能支撑业务正常运作。

对于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乙方交付物,乙方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功能故障、系统不稳定现象,解决故障时间不计入试运行时间,上线试运行时间往后顺延。

提交培训文档,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3.2.3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或分阶段分内容的初步验收)在硬件和系统稳定试运行不少于三个

月后进行。

(2)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组织初步验收会议, 乙方报告项目情况, 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完成初步验收整改、修订和提交相关报告)后, 配合甲方组织正式上线。具体要求如下: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 通过相关的功能测试和达到相关性能要求; 上线试运行不少于三个月, 系统运行稳定无宕机, 各功能模块支持业务正常运作; 对于不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项目交付成果, 中标人应及时予以整改、修订、完善以满足要求。

3.2.4 最终验收

项目成果交付后, 经监理单位审核, 甲方检查项目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后, 乙方组织进行项目最终验收相关工作。

本项目的最终验收需在系统通过全部项目的初步验收, 且硬件和系统运行不少于三个月后进行。

本项目中全过程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如有修改, 乙方需提交最新版本的相关技术文档, 包括源代码等。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要求, 编制相关归档文件, 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组织最终验收会议, 乙方报告项目情况, 甲方验收确认或提出验收改进意见。

3.2.5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工作验收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需保证不少于____人的现场免费驻场服务。

按照甲方档案管理部门相关要求, 编制相关归档文件, 完成项目归档工作, 得到甲方的签字确认。

完成以上工作, 提交质保期验收报告, 并通过甲方相关部门签字认可。

3.3 项目采购的软件产品, 财产所有权及附属商业权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3.4 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系统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由甲方单独享有。

3.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用于任何本项目之外的用途, 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及对外部开放本项目及数据。

3.6 如项目成果中已包含乙方原有的知识产权, 该部分的知识产权不发生任何转移, 但乙方授予甲方永久的、免费的使用权, 使得甲方可以不受限制地在交付的项目成果基础上进行任何使用、复制、修改、及再许可, 以确保甲方对项目成果的自主控制权不受影响。

3.7 货物及服务应在甲方已就项目支付任何款项之日, 成为甲方的绝对财产。产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虽然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已经转移, 但是其中的照料和保管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 直至工程竣工为止。在此期间之内, 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或

部分货物及服务不论由于什么原因而可能出现的任何损失和损坏负责，弥补费用自理。乙方还要对乙方由于任何安装所导致货物及服务的任何损失或损坏负责。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免除和减轻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8 受甲方委托，由乙方提供的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文件和文档的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其使用权。本项目开发的部分，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单独使用。与本信息系统相关的且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合同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3.9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中国使用其货物及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10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来自于和/或属于第三方的软件，甲方在使用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等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交甲方参阅。

第四条 工作组织

4.1 甲乙双方将按合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根据项目计划和工作内容分别指派适当的人员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在乙方人员的规划设计与实施过程中，甲方的项目组人员应予以协助。

乙方的项目经理：_____，身份证号：_____。

4.2 乙方人员须为乙方正式员工，如个别服务内容具有特殊性，需非乙方员工参与，乙方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此同意并不视为乙方任何责任或义务的转移。

4.3 乙方人员的配置要求需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規定。

4.3.1 项目执行过程中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提出更换其人员，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由于被更换人员患病、离职等不可控制因素而产生的更换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并获得甲方认可，同时还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供甲方确认后方能替换人员。乙方提供备选的替换人员数量至少应为被更换人员数量的两倍，替换人员的资质水平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质水平。

4.3.2 甲方在有合理依据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何不称职的人员，乙方应予以接受。

4.3.3 无论如何，因为乙方人员更换导致的所有费用和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供应商须按项目需求配备专业办公设备及工作器材。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人员食宿、交通等后勤保障事项、以及项目建设需要的相关工具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全额支付相关费用。成交供应商需承担项目过程中因调研、论证、评审等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

第五条 项目进度

5.1 乙方应安排充足的人力与技术投入，以保证项目于合同生效 3 个月内系统部署完毕，具备上线试运行条件，以及提供不少于___人/天到甲方办公现场服务。

5.2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乙方必须依据技术标准和要求编制项目工作详细计划（以下简称项目计划），要求工作细化到每周，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进度控制标准予以执行。

5.3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甲方提交月工作报告，每一周向甲方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的工作计划内容，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提出相关合理化建议。乙方应以合理的、甲方可以理解的方式，向甲方提供书面的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包括硬件和软件建设阶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进度与计划执行、已完成的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或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如有重大的问题或重要的变更发生，乙方需在（七）天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及项目延期的责任。

5.4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计划进行现场服务并接受甲方的工作检查和监督。每天所有现场服务人员以甲方的考勤为准。合同所述的每天乙方现场服务人员为估计数，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上述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履行的需求，则乙方无偿增加每天在现场服务的人员且保证按质按时完成合同中规定的所有义务。

5.5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进度计划须得到另一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项目计划须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提供专人与乙方联络，准备所能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履行的相关数据、文件和信息。

6.1.2 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时，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

6.1.3 甲方有责任协调内部相关的各方资源参与本合同的履行。

6.1.4 甲方应安排熟悉业务的相关内部员工与乙方共组项目团队；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乙方的项目参与人员应指导甲方内部员工的相关工作并进行相应的培训。

6.1.5 对于乙方提交的需甲方做出答复的事宜，甲方应在 30 日内做出回应。

6.1.6 项目进行过程中，如乙方的意见与甲方有分歧，以甲方的最终意见为准，乙方须予以执行。

6.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对相关工作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解释。

6.1.8 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6.1.9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相关的、与甲方同等的、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权利，以监理本项目的进行。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乙方应在充分了解项目整体要求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所有服务；并应尽一切努力，高效又经济地按照本合同的要求，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先进管理方法，合理、谨慎、努力和有效的向甲方提供服务。

6.2.2 乙方必须为项目设立专门的项目小组，以实现其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设立的项目小组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必须接受和服从甲方项目管理机构的监督，同时，乙方有责任对甲方人员进行业务及技术支持。

6.2.3 乙方应自备本合同项下必要的人员、办公、通讯、交通等设施、设备，以及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特殊仪器、工具，并承担所有费用。

6.2.4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如因其相关人员对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时，乙方需对此负全部责任并进行全部补偿。

6.2.5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项目成果验收及合同相应款项支付的申请。

6.2.6 乙方须根据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或其他要求，修改项目成果并使其最终符合合同的要求。

6.2.7 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若乙方认为存在不准确或不完整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

6.2.8 乙方须按甲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合同及项目成果进行归档。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中规定的任何义务。

6.2.10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可采用其关联公司的相关资源协助其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但该行为需通知甲方且该行为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责任与义务不发生任何转移或灭失。

6.2.11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应准确、系统，其形式和详细程度应达到专业水平，并允许甲方检查和复印。

6.2.1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接口费、维护费、

升级费、数据使用费等）向甲方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条 保证

7.1 质量保证

7.1.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硬件和软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所采用的产品和方案、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___个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负责维护。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7.1.2 乙方所提供硬件和软件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硬件和软件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其原厂家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7.2 系统保证和维护

7.2.1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信息系统及其附属产品时，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并保证，乙方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甲方目前使用的版本。

7.2.2 乙方在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与缺陷，乙方将按照用户需求书要求免费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

7.2.3 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信息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质保期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相应延长。

7.2.4 系统质保期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则由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7.2.5 质保期质保期及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提供不少于___人的现场驻场服务。

7.3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货物、服务中，乙方如果需要外采，均应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列明拟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供应商信息及采购价格等，经甲方明确同意后方可实施采购或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自行采购任何外采货物或服务，亦不得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相关货物或服务，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按该批货物或服务对应本合同价款的 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外采的货物及服务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第八条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变更的情况除外。

8.2 本项目合同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政策、法规、汇率及市场等的变化而作调整。除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应为不变的总价。

8.3 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软件产品供货、项目相关服务、乙方人员发生的交通、食宿费用，甲乙双方国内调研费用及所有税收支出，召开项目成果的专家论证会、评审会等所发生的费用。

8.4 付款按进度支付。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付款之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或甲方认可机构的保函）；软硬件到货、系统部署集成调试完成、系统试运行无重大故障，完成项目初验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项目终验合格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系统正常运行一年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

注：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若因财政预算调整或资金拨付延迟导致采购人付款滞后，中标供应商同意接受延期支付，且不得就此主张任何利息或违约金。

8.5 合同价格的调整

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如因对技术规范书的方案设想不周，引起方案小范围内的修改，乙方应免费对方案进行修改并按修改后的方案进行实施，合同价格不予以调整。

第九条 保密责任

9.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向另一方透露的书面或介质形式的一切装置、图表、书面资料、系统配置、源代码、技术文档、业务数据、患者信息或者其他资料或信息，无论是否明确标注为“保密”。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其保密义务按本条执行。

9.2 对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另一方须以合理和合适的方式予以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保密信息通过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9.3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须予以归还（包括拷贝资料）。

9.4 甲乙双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任何目的。

9.5 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应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将传播范围限制为履行合同目的而需要知晓此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并仅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需要时复制该保密信息。

9.6 除本合同的明确约定外，对保密信息没有任何其它明示或暗示的许可。

9.7 上述商业秘密信息，该获取方只能将该信息用于服务于本项目，而且只能由相应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该类信息的人员，不得接触。

9.8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永久的，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失效。双方确认，本项目涉及的甲方数据、患者信息、业务运行数据、技术架构、系统源代码及内部文档等均为核心保密信息，保密义务持续有效。法律法规对特定信息的保密期限

另有更长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未能无故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故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60 个工作日，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1.1.2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

11.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1.2.1 乙方因疏忽、过失、故意，或乙方违反相关保密条款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研究成果用于商业目的，造成包括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直接、间接损失、遭受政府主管及监管部门处罚、或使甲方承担法律责任，则乙方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并使甲方免除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

11.2.2 乙方在从事合同范围研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使甲方的利益不受损害，由此引起的各项法律诉讼及费用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1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提交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相关项目成果两次未通过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三次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5 乙方项目总实施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更换项目团队人员的，每一人次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三人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7 违反保密条款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

11.2.8 违反合同其他约定且在甲方书面提示之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处罚后同一违约行为仍未进行改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9 根本性违约且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

12.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请求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2.2.1 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作部分修改、删除、增加或其他调整但不涉及合同总价调整的。

12.3 以维护和兼顾各方的利益和信息系统的最优化为原则、在本项目的基本范围内，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适时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指标要求的提高或提升、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为此，双方同意：

12.3.1 若甲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在 5 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应，其内容包括详细的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3.2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应后，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签署予以确认，乙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12.3.3 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回应、如对价格或交付日期的变化等，甲乙双方有权将此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下达后，双方即依此执行并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费用。本条款对仲裁的选择是独立的，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条款所规定的争议方式解决的选择。

12.3.4 如乙方提出项目的部分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系统性能、项目指标要求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12.3.5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应，则双方另行对此变更建议签署予以确认，甲乙双方则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3.1 甲方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依据其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

13.1.1 如甲方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甲方应支付与项目成果相对应的相关款项；如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高于上述相关款项时，乙方需予以退还差额。

13.1.2 如甲方不接受已提交的项目成果，则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

13.2 乙方根据合同第十二条约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3.3 合同的解除及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提出索赔、追索或其他约定、法定权利。

13.4 任何一方依据本合同支付的所有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15.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如发生任何争议，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语言

16.1 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往来正式文件和合同文本均以中文为准。

第十七条 版权、知识产权、著作权

17.1 系统开发过程中任何乙方提供的第三方工具、软件等应视为系统开发的一部分，终身可在该系统中免费使用，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等（如数据字典、与本项目相关的源代码等），甲方拥有所有权，在项目验收时需要归档，以保证甲方在系统后期运维中的独立性。

17.2 乙方保证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应自行解决问题，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知识产权产生的赔偿由乙方负担。

17.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及其归属如下：

17.3.1 本项目产生的信息系统著作权所有方为甲方，即甲方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复制权、翻译权、使用许可权等权力；

17.3.2 乙方享有署名权；

17.3.3 本项目产生的技术秘密和秘密信息（包括技术方案、带有受控标记的文件等）所有方为甲方；

17.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或易引起他人误以为是甲方的方式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17.3.5 非本合同约定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非知识产权所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

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本项目有关的软件成果、著作权和技术秘密等；

17.3.6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的，乙方将其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约定的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当依照该复印件中的约定依法使用，并享有相应的第三方技术支持服务。在使用过程中，甲方不承担任何侵权行为的责任。甲方在使用第三方产品软件过程中因个性化需求产生的开发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

18.2 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九条 其它

1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产生矛盾，以补充协议为准。

19.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所涉及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19.4 当本合同及组成部分的各文件条款之间发生冲突时，以签署日期最近的文件为准。

19.5 本合同在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执行。当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有关条款与之抵触时，双方协商变更或废止该条款，在此情况下，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承诺书

为保障网络和信息安全，我公司承诺在为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提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产品、服务过程中，自觉履行安全保密责任，保证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和行业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等相关制度、规范和标准。

二、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涉及内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应用系统中存储的相关信息以及网络拓扑结构、系统部署架构、安全防护策略等内容进行保密，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以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所获得的上述信息。保密期限自知悉相关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已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之日止，不因提供产品和服务保障工作结束而结束。

三、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作为服务的提供者，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

四、在承担服务过程中，负责对我公司承担服务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和道德品行审查，以及服务资质和能力的考核，与每个服务人员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定期对驻场服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教育。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及时跟踪掌握工作情况，监督其遵守安全保密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服务人员利用获得的权限做与本项目无关的事项和违规操作。服务人员变更后，立即撤销其服务权限，更改相关的密码，收回数字证书、出入证，以及相关的材料、文件等。

五、我公司或我公司项目服务人员违反本承诺书和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的，由我公司予以全部赔偿。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协议书

甲方（全称）：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

乙方（全称）：

为切实做好郑州市卫生健康人才中心郑州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信息化“三朵云”（云平台、云家医、云服务）建设项目在我单位开展期间的安全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有效保护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依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负责对乙方现场安全负责人进行安全交底；

2、甲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检查、监督及整改落实情况；

3、乙方明确现场工作责任人 同志，电话： 全面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工作。

4、乙方作业人员要做到文明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范，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5、乙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6、乙方负责对项目实施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8、乙方须在作业前确认作业人员无职业禁忌症，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作业要求。

9、乙方必须对所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需要检测的要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乙方负责所用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有效，确保处于安全状态。

10、乙方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11、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12、乙方作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13、项目实施前，甲、乙双方要对乙方的实施方案进行充分研究，对实施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隐患进行科学辨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

14、乙方不准无故使用、挪动、损坏消防设施或占堵消防通道，造成损坏的乙方负

责赔偿损失。

15、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搭接临时用电的、动火作业、登高作业、吊装作业、夹层网架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必须按《危险作业管理规定》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严禁未办理手续作业或超审批有效期作业。

16、危险作业现场，乙方应设置安全警戒标志或警戒线，要求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作业证，严格遵守各行业和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项目实施时，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发放足够的劳动保护用品给作业人员，保护作业人员不受伤害。临时用电应符合用电规范的、动火现场符合防火安全规范。作业现场监护人员严禁擅自离开现场。

17、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项目负责部门、项目实施所在部门和安全保卫部门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提出的事故隐患要及时整改。

18、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国家法律、规范和甲方相关规定，造成损失的从工程款中扣除。直至取消乙方的项目实施资格。情节严重的，移送法办。

1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消防、治安、环境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0、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的业务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三：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工作岗位	备注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1. 请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有关内容、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内容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3. 供应商签章时应是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样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分项报价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质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享受的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90天。

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

分项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分项报价（万元）				总报价 （万元）
		软件开发	软件购置	硬件购置	其他服务	
一	工程建设费					
（一）	云平台					
1	湖仓一体的医疗健康数据中心				/	
2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能化升级		/	/	/	
3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业平台		/	/	/	
4	卫健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	/	
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	/	/	
6	基层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		/	/	/	
7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业应用			/	/	
8	“三医一张网”系统		/	/	/	
9	郑州三医数智平台		/	/	/	
10	智能数据填报系统		/	/	/	
小计						
（二）	云家医					
1	数智家医信息平台		/	/	/	
小计						
（三）	云服务					
1	智慧健康便民服务平台		/		/	
小计						
（四）	系统集成费					
1	系统集成费	/	/	/		
小计						
合计=（一）+（二）+（三）+（四）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1	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费	/	/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	/	/	/		

3	第三方软件测试费	/	/	/		
4	互联网链路租赁费	/	/	/		
小计						
总计（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软硬件配置报价表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一	硬件设备购置					
(一)	医疗健康数据中心					
1	数据采集前置机	套	60			
(二)	云服务-其他服务- 郑州市非急救医疗 转运服务平台					
1	中心硬件设备					
(1)	网络交换机	台	1			
(2)	调度台	套	4			
(3)	受理计算机	套	4			
(4)	数字话机	部	4			
(5)	数字耳麦	个	4			
(6)	数字程控交换机	台	1			
2	非急救救护车定位设备	台	800			
3	移动工作终端（PDA）	台	133			
二	系统软件购置					
(一)	医疗健康数据中心组件					
1	关系型分析引擎	套	1			
2	宽表数据库系统	套	1			
3	实时流计算引擎	套	1			
4	分布式搜索引擎	套	1			
5	分布式图数据库	套	1			
6	大数据管理组件	套	1			
7	大数据安全管控	套	1			
8	大数据运维组件	套	1			
9	分布式分析型数据库	套	1			

10	分布式交易型数据库	套	1			
11	数据开发工具	套	1			
12	数据调试工具	套	1			
13	数据整合工具	套	1			
14	任务调度工具	套	1			
(二)	卫健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1	数据分类分级组件	套	1			
2	数据安全管控组件	套	1			
3	数据安全网关组件	套	1			
4	数据流转监测组件	套	1			
5	数据访问检测组件	套	1			
6	数据库审计组件	套	1			
7	数据库防火墙组件	套	1			
8	数据静态脱敏组件	套	1			
9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套	1			
10	签名验签服务系统	套	1			
(三)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业应用					
1	智能病历辅助生成	套	1			
2	处方前置审核智能辅助	套	1			
3	医保智能审核	套	1			
4	智能医疗文书质控辅助	套	1			
5	智能健康管理	套	1			
6	智能预问诊	套	1			
7	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	套	1			
8	医学影像数据智能辅助质控	套	1			
9	智能随访	套	1			
10	智能就医咨询	套	1			

11	临床专病智能辅助决策（心血管、脑卒中）	套	1			
12	医学考试报名审核应用	套	1			
13	医学考试问答应用	套	1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应用软件开发报价表

序号	系统名称	开发费 (万元)	备注
一	云平台		
(一)	湖仓一体的医疗健康数据中心		
1	数据融合汇聚		
2	智能数据治理		
3	数据集成开发		
4	数据资产管理		
5	数据安全治理		
6	数据查询应用		
7	数据监测预警		
8	数据采集治理服务		
(二)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智能化升级		
1	全民健康数据中台		
2	全民健康业务中台		
3	综合决策分析中心		
4	智能健康画像中心		
5	智能数据探查中心		
6	综合运行监控中心		
(三)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业平台		
1	大模型部署微调		
2	行业内部专用模型（8 项）		
3	医疗健康知识库建设（5 项）		
(四)	卫健网络数据安全监管平台		
1	数据分级分类		
2	数据安全管控		
3	数据安全网关		
4	数据流转监测		
5	数据访问检测		

6	数据库审计		
7	数据库防火墙		
8	数据静态脱敏		
9	信息化项目管理		
(五)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智慧健康服务信息系统		
1	云 HIS		
2	云 LIS		
3	云 PACS		
4	云 EMR		
5	云体检		
6	云公卫		
7	云心电		
8	云中心药房		
9	村卫生室系统		
10	全病历质控系统		
11	云 HRP		
12	集成对接		
(六)	基层智能辅助诊断信息系统		
1	诊前摘要		
2	问诊辅助		
3	病历辅助		
4	诊断辅助		
5	诊疗辅助		
6	用药辅助		
7	影像辅助		
8	心电辅助		
9	运行监管		
10	基础管理		
11	安全设计		
12	接口对接		
(七)	人工智能医疗健康行业应用		

1	智能病历辅助生成		
2	处方前置审核智能辅助		
3	医保智能审核		
4	智能医疗文书质控辅助		
5	智能健康管理		
6	智能预问诊		
7	医学影像智能辅助诊断		
8	医学影像数据智能辅助质控		
9	智能随访		
10	智能就医咨询		
11	临床专病智能辅助决策（心血管、脑卒中）		
12	医学考试报名审核应用		
13	医学考试问答应用		
(八)	“三医一张网”系统		
1	三医运行全景监测预警		
2	三医联动智能分析决策		
3	三医联动动态监管分析		
4	三医协同服务智慧赋能		
(九)	郑州三医数智平台		
1	智慧管理展示		
2	决策分析展示		
3	临床诊疗展示		
4	公共卫生展示		
5	便民服务展示		
6	数据流通展示		
7	系统基础管理		
8	系统集成对接		
(十)	智能数据填报系统		
1	智能数据填报		
2	临床重点专(学)科、专病诊疗中心申报		
3	医院等级评审申报		

4	成本预算监测		
5	科研创新管理		
6	科研评审管理		
7	图书资料管理		
8	系统基础管理		
二	云家医		
(一)	数智家医信息平台		
1	家医健康档案		
2	家医智能签约		
3	家医智能履约		
4	重点团体服务		
5	智能家医共管		
6	家医智能助手		
7	智能随访管理		
8	智能外呼管理		
9	智能健康管理		
10	智能绩效考核		
11	平台配置管理		
12	家医网格应用		
三	云服务		
(一)	智慧健康便民服务平台		
1	预防服务系统		
(1)	健康科普		
(2)	健康宣教		
(3)	健康小屋		
2	诊疗服务系统		
(1)	智能导诊服务		
(2)	预约挂号服务		
(3)	智能导航服务		
(4)	智能健康对话		
(5)	智能症状咨询		

(6)	智能用药咨询		
(7)	报告智能解读		
(8)	在线咨询服务		
(9)	应用集成		
3	康复服务系统		
(1)	康复科普推荐		
(2)	康复方案管理		
4	健康管理系统		
(1)	居民健康画像		
(2)	个人健康空间		
(3)	居民健康小结		
(4)	健康干预建议		
(5)	异常指标解读		
(6)	居民健康自测		
(7)	健康风险评估		
(8)	居民健康监测		
5	其他服务系统		
(1)	人才招聘		
(2)	医疗风采		
(3)	社团服务		
(4)	医保服务		
(5)	适老服务		
(6)	医考报名咨询		
(7)	投诉举报升级		
(8)	安全生产监管		
(9)	廉政智慧监督		
(10)	郑州市非急救医疗转运服务平台		
(11)	郑州市全国健康城市创建信息系统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固 话					
网 址						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六、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企业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服务完成时间	项目所在地	项目负责人	委托单位	委托人电话	业绩金额	备注

注：在本表后须按评分要求附相关资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工作岗位	备注
			专业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在本表后附人员毕业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等相关资料（若需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技术指标偏离表

序号	系统名称/模块名称/设备及软件名称	招标文件中说明或参数 (列明技术指标或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列明投标技术指标)	偏离描述 (描述是否具有正、负偏离或无偏离)	相关材料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如有)

注：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某些条款或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必须以本“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如不填写视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2.供应商所填写技术指标偏离表必须真实反映正、负偏离情况，如果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为谋取中标恶意篡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或投标文件技术指标与其提供的证明文件明显不符还仍然标注为无偏离的，评审委员会可认定其行为为弄虚作假并认定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